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金材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33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5月1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董事9名,实亲自出席董事9名,4名监事会成员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奕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更改公司注册名称的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现用注册名称更改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英文名称为:"Hongda Xingye Co.,Ltd."。更改公司注册名称事项已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预核准。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预案》。

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及相关新增股权登记及股份上市手续,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4月26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3】第23-00006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为人民币497,193,105元。因此,会议同意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由166,894,000元变更为497,193,105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注册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作如下修订:

原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ngsu Golden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89.40万元。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PVC片材、板材、PE薄膜、复合包装材料及其它新型包装材料、塑料彩印、塑料制品、高真空新型电子薄膜的研究、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包装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订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ongda Xingye Co.,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7,193,105元。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PVC片材、板材、PE薄膜、复合包装材料及其它新型包装材料、塑料彩印、塑料制品、高真空新型电子薄膜的研究、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包装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013年5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嵇雪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会议决定聘任周奕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5月18日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总经理简历附后。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决议聘任王羽跃先生、嵇雪松先生、贺耀武先生、殷付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2013年5月18日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两项议案中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嵇雪松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会聘任其为副总经理,有利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此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上述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扬州金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扬州金材科技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扬州金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2013年度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包括人民币贷款、外币贷款、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开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12,000万元,由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公司自有资产抵押担保。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13年6月5日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一、总经理简历

二、副总经理简历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

一、总经理简历

周奕丰,男,44岁,中国国籍,博士。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广东省潮商会常务副会长、全国第十二届人大代表。1991年至2000年,任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至今,任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董事长;2004年至今,任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今,任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鸿达兴业集团53.33%的股份,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42.28%的股份。其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副总经理简历

1、王羽跃:男,46岁,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至2002年,历任内蒙古黄河化工集团公司副科长、科长、处长、副厂长、副总经理;2002年至今,任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4年至今,历任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担任持有本公司10.21%股份的股东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与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嵇雪松:男,42岁,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00年毕业于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曾任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2009年深圳证券交易所曾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3、贺耀武:男,63岁,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工程师。1970年至2004年,历任乌海市化工厂技术员、总工程师、总经理;2004年至2010年,任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殷付中:男,51岁,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3年至2006年,任渤海化工天津化工厂投资发展部长、副总工程师;2006年至今,任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在化工行业有多年从业经验。

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金材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34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扬州金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理清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组织架构,使得公司治理结构更趋合理,同时加强PVC制品业务的经营考核,提升经营业绩,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扬州金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材有限"),公司母公司现有PVC片板材业务将逐步转入金材有限经营。

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概述

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已经2013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金材有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成立子公司的概况

(一)公司名称:扬州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已获得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核准,目前正在按有关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三)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公司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出资,占金材有限注册资本的100%,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经营范围:

PVC片材、板材、PE薄膜、复合包装材料及其它新型包装材料、塑料彩印、塑料制品、高真空新型电子薄膜的研究、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包装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五)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后续安排

待本公司母公司现有土地、房产、主要设备评估完成后,以增资方式注入金材有限,届时公司将增资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出资目的

为理清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公司组织架构,使得治理结构更趋合理,同时加强PVC制品业务的经营考核,提升经营业绩,将公司母公司现有PVC片板材业务逐步转入金材有限经营。

(二)本次出资对公司的影响

金材有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二)扬州金材科技有限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金材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35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10:30

3.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3日(星期一)

4.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5.会议方式:现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一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更改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6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二
8	《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4-8项议案经公司于2013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013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3年6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 登记方式: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 登记地点: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　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

邮编:225111

传真:0514-87270939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4-87270833

联系人:李高、于静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一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更改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6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二			
8	《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日期:2013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金材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3-036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17日,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330,299,105股股份的登记及上市手续,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7,193,105股。

截至2013年4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预登记时,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持有本公司17,551,012股股份,因此,国信集团持股比例从非公开发行前的10.52%下降到3.53%,不再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此公告。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3-011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5月20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5月14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宁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杨宁恩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杨宁恩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同时,为顺利实施公司产品转型战略,给公司管理团队补充新的高级人才。杨宁恩先生于2013年5月13日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自公司董事会聘任新总经理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杨宁恩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感谢杨宁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总经理专项奖励保证金账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正实施产品转型战略,即以现有温控器和电热水壶为主的产品结构逐步转型至以咖啡机、极速开水机等新型水加热电器为主的产品结构,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知名的智能水加热生活电器产品的领跑者,特设立总经理专项奖励保证金账户,以鼓励总经理带领管理团队完成公司的产品转型战略。总经理专项奖励保证金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在宁波银行设立保证金账户,并签订"公司、总经理及银行"的三方协议;

2、奖励保证金金额500万元人民币;

3、奖金分两次执行,每次按250万元计算,即当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经审计的税后经营性净利润分别达到4500万元及6750万元后,则分两次将该500万元保证金及利息全额奖励给总经理;

4、若未完成上述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的净利润指标,则公司董事会根据净利润实际完成情况相应扣除保证金及产生的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执行实施奖励保证金的具体方案。

本议案所指的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净利润指标,仅用于对总经理的业绩考核,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的业绩承诺,该净利润指标能否实现,存在较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胡如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如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年基本工资收入为80万元,同时给予其各种福利金80万元,合计年报酬160万元。(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倪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倪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股东上海雍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800万股和480万股已于2011年9月10日解禁成为社会公众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内容。

原章程:

第十八条: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宁波圣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6,12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8.25%;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持股4,0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5%;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6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75%;上海雍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8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5%;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8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社会公众股4,0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5%。

修订后:

第十八条: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宁波圣利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6,12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8.25%;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持股4,0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5%;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6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75%;社会公众股5,28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3年6月6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总经理辞职、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以及公司设立总经理专项奖励保证金账户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已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1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总经理胡如国先生简历

胡如国,男,1965年12月23日生,美籍华人。1986年获合肥工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1989年获江南大学工学硕士学位,1996年获德国斯图加特荷英海姆大学自然科学博士学位。1989年参加工作,曾任江西大学讲师、德国联邦谷物土豆油脂研究所助理研究员、联合国粮农组织(FAO,意大利)及德国技术合作部(GTZ)的国际项目专家;1997年起,入职美国雀巢公司,先后任雀巢美国研发中心工程师、瑞士雀巢奈斯派索公司项目经理、雀巢美国产品技术中心高级研究员、经理;2005年起,调至雀巢上海研发中心,先后任工程部、包装部和中试工场经理、装备、系统和工程部经理、系统和组件部经理。曾用中文、英文、德文发表论著13篇,10多次在国际会议上发表专题演讲,并且于1999年在美国出版了一本英文专著【Food Product Design - A Computer-aided Statistical Approach】;获欧洲、美国、日本、中国等国家授权的专利累计30余项。

胡如国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副总经理倪力先生简历

倪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8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南京波导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胜轴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部长,摩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倪力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3-01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3年6月6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望准时出席: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9:00

3、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3日(星期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13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附授权委托书)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设立总经理专项奖励保证金账户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1、2项议案已由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项议案已由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6月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2、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298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13年6月3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明亮　郑超琦

电话:0574-87522994　传真:0574-87522997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298号　邮编:315033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1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议案表决

序号	议案	授权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设立总经理专项奖励保证金账户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请用"√"或"×"来表示。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 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3-013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5月20日下午16:00时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5月14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雨注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全票通过《关于设立总经理专项奖励保证金账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设立总经理专项奖励保证金账户的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制订的,目的是鼓励总经理带领管理团队积极地完成公司的产品转型战略,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又兼顾了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设立总经理专项奖励保证金账户的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05月20日上午11: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05月09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独立董事支广纬、杨一凡、董事杨慕文通过电话、传真的通讯方式参会,其他董事到场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663.53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05月20日上午11:00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洞江西路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663.53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1、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剩余的超募资金1,663.53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 2013年5月20日起至2014年4月19日止)。

2、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二、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46号文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5,864,749.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6,135,250.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衡验字(2011)第103号《验资报告》验证。前述募集资金净额中43,000万元分别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中 披露的"高效节能制冰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超出前述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金额为29,613.53万元。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以往历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1年12月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6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相关内容已于2011年12月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公告。

2、2012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700万元用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 福建雪人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公司承诺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相关内容已于2012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公告。

3、2012年6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2年7月2 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负责建设高效节能制冷压缩机组产业园项目,该项目总投资55,000万元,其中利用超募资金22,650万元。相关内容已于2012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公告。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剩余1,663.53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超募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使用剩余的超募资金1,663.53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方案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有效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营运效率。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影响超募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因此,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且必要的。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的行为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663.53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的行为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663.53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本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形,也不存在风险投